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352536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8日

商 标

暗涌

申 请 人 上海爱零乘零软件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2111号3幢（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）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通话筒；录音机；复印机（照相、静电、热）；照相机（摄影）；口述听写机；信号灯；发射器（电信）；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